内高教学工专〔2017〕1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暨“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及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辅导员队伍，受自治区教育厅委托，我研究会决定举办第三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同时，按照中国高教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会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的相关要求，我区将从“第三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中择优推荐参加“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主办单位：内蒙古高教学会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2月23日。

三、评选范围

1. 原则上为在编在岗的全区各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应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已获得往届“全区（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提名奖荣誉称号的辅导员不再参评。

四、报名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辅导员工作，恪守职业规范，情系学生成长，道德品质高尚，参加过省级以上专业培训，专业素养突出。

（三）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新方式、新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自觉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四）按照专业化、职业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发展自我，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突出，工作开展有特色、有亮点。

（五）近三年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2016年在履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相关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别是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

（六）获得过省级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奖励，参加过省级以上辅导员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

五、评选程序

（一）推荐报名。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组织本校辅导员报名和初评，限推荐1名辅导员。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并在校内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二）组织评审。本次评选将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评审原则开展评审工作。

（三）结果公示。2017年3月确定最终人选将发文公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活动将评选“第三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0名及提名奖10名，共计20名。

（二）评选申报时间为2017年2月15日-2月23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材料要求：

1.请各高校推荐人认真填写报名表，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并贴好照片后报送扫描件电子版。

2.事迹材料要求3000字以内，内容包括个人简历、工作情况、所获奖励等部分，主标题要凝练推荐人选事迹的主要特点，副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

3.数码照片需提供证件照和生活照各1张，每张照片像素要求在2M以上。

4.请各高校务必于**2017年2月23日前**将以上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至**nmgcjdxxgc@126.com**（邮件标题为“XX学校辅导员XXX事迹材料”）。

（四）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选出“第三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提名奖，并按照教育部要求择优推荐参加“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财经大学学生处辛平，0471-5300291，18947199059；内蒙古教育厅思政与学工处 刘惠0471-2857002。

电子邮箱：nmgcjdxxgc@126.com

附件：第三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内蒙古高教学会学生工作专业委员会

 2017年2月15日

附件

第三届全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暨

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学校 |  |
| 院 系 |  | 现任职务 |  |
| 职 称 |  | 岗位性质 | * 专职
* 兼职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学 位 |  |
|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 ① 年 月— 年 月；② 年 月— 年 月；③ 年 月— 年 月 | 2016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  |
| 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 |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Email |  |
| 地址 |  | 邮编 |  |
| 事迹简介(限300字) |  |
| 工作简历 |  |
|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 |  |
|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校级以上奖励情况 |  |
| 本人签名 |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签名：年 月 日 |
| 学校推荐意见 | 主管校领导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出生年月”请按照“X年X月”格式填写，如“1975年6月”；

2．“现任职务”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如“院党委副书记”、“院学工办主任”等，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辅导员”；

3．“政治面貌”请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

4．“学历”请填写最终学历，如“本科”、“研究生”；

5．“学位”请填写“学士”、“硕士”或“博士”；

6．“职称”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如“教授”、“研究员”等，不要仅填写“初级”、“中级”或“高级”；

7．“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截至2017年3月，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进行填写，如果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写；

8．“2016年负责班级和学生数”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如“2013级本科2个班，共78人”或“2013级硕士1个班，2013级本科3个班，共165人”，如为院（系）党委（总支）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带学生的，请填写“负责全院学生工作”；

9．“参加省级以上培训情况”请注明参加时间及培训名称，如“2013年7月，参加第五十一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10．“办公电话”请注明区号，如“010—12345678”；“E-mail”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

11.本人及所带班级、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情况，请注明获奖时间。